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5-03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 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469.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0,0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5,179.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5年5月25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51,473,2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80,000,0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22,361.56
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1,795,561.5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农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5年6月12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偿还12,000万元银行贷款项目通过100%控股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司”）增资的方式加以实施，因此由温州公司在温州农行设立专户，并于2015年6月25日会同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3、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	------	------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3201	51,795,561.56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3334	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偿还12,000万元银行贷款项目通过100%控股子公司温州公司增资的方式加以实施。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向温州公司增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对温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存储在温州公司在温州农行设立的专户中，并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2,000.00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35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5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2,726.82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0,043.94万元和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2,682.88万元。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000.00万元，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8,000.00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

了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2015年6月23日将28,0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还未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147.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100%	2014年5月	2,737.43	是	否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100%	2013年2月	2,024.42	是	否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否	5,147.32	5,147.32	0.00	0.00	0.00	0.00	-	-	-	-	-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	-	-	-	-
合计		45,147.32	45,147.32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	-	4,761.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52,726.82 万元，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35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将 2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还未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